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19-053

债券代码：112420

债券简称：16 潮宏 01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 潮宏 01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“16 潮宏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、《关于“16 潮宏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“16 潮宏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。

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（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）选择将持有的“16 潮宏 01”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本次债券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，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，将继续持有“16 潮宏 01”并接受关于本期债券上调票面利率为 5.60%的决定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提供的数据，“16 潮宏 01”的回售数量为 8,800,000 张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3.91 元/张（含利息）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914,408,000.00 元（含利息）；

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200,000 张，剩余托管金额为 20,000,000.00 元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则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。

2019 年 7 月 29 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（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，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，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6 潮宏 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4 日